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料，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改善公司偿债能力。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26%、6.29%股权（上述收购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就收购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签署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购买协议》，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骏民

刘学军

张国华

年 月 日